法庭席位布置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

法庭席位布置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自七十九年一月十一日發布，歷經十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修正發布。因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，定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，並修正名稱為「懲戒法院組織法」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則更名為「懲戒法院」，及修正公務員懲戒程序為一級二審制，懲戒法庭席位名稱及布置需配合調整。又配合法官法修正，職務法庭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移置懲戒法院後，其性質即屬得準用法院組織法規範之法庭，可納入本規則適用範圍。爰修正本規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懲戒法庭席位布置之法源依據。（修正條文第一條）

二、配合公務員懲戒程序將由一級一審制改為一級二審制，修正懲戒法庭席位之名稱及其布置如本規則之附圖六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及附圖六）

三、配合法官法修正，職務法庭於一零九年七月十七日移置懲戒法院，且於第一審審理懲戒案件時，應增加參審員二人為合議庭成員，爰增訂職務法庭席位之布置，其布置如本規則之附圖七，及參審員進出法庭之通路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及附圖七、修正條文第八條）

四、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，委員之用詞已修正為法官，爰刪除之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）

五、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）

法庭席位布置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　本規則依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四條第五項、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五條、懲戒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六條、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十條第二項、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　本規則依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四條第五項、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五條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二條、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十條第二項、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因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已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更名為懲戒法院組織法，爰修正懲戒法庭席位布置之法源依據。
第二條　各類法院法庭席位依訴訟程序之不同，分為下列十一種： 一、民事法庭席位（如附圖一）。 二、刑事法庭席位（如附圖二）。 三、少年法庭席位。分為少年刑事法庭席位（如附圖三）及少年保護法庭席位(如附圖四)。 四、行政訴訟法庭席位（如附圖五）。 五、懲戒法庭席位（如附圖六）。 六、職務法庭席位（如附圖七）。 七、家事法庭席位。分為一般家事法庭席位（如附圖八）及溝通式家事法庭席位（如附圖九）。 八、民事大法庭席位（如附圖十）、刑	第二條　各類法院法庭席位依訴訟程序之不同，分為下列十一種： 一、民事法庭席位（如附圖一）。 二、刑事法庭席位（如附圖二）。 三、少年法庭席位。分為少年刑事法庭席位（如附圖三）及少年保護法庭席位(如附圖四)。 四、行政訴訟法庭席位（如附圖五）。 五、公務員懲戒法庭席位（如附圖六）。 六、家事法庭席位。分為一般家事法庭席位（如附圖七）及溝通式家事法庭席位（如附圖八）。 七、民事大法庭席位（如附圖九）、刑事大法庭席位（如附圖十）及行政訴	一、配合公務員懲戒程序將由一級一審制改為一級二審制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及附圖六懲戒法庭席位之名稱及布置。 二、配合法官法修正，職務法庭於一零九年七月十七日移置懲戒法院，增訂第六款職務法庭席位之布置，其布置如本規則之附圖七。現行第六款、第七款之款次及附圖七至附圖十一之編號均遞移。

事大法庭席位（如附圖十一）及行政訴訟大法庭席位（如附圖十二）。 其他專業法庭、簡易法庭、臨時法庭之法庭席位布置，依其訴訟性質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	訟大法庭席位（如附圖十一）。 其他專業法庭、簡易法庭、臨時法庭之法庭席位布置，依其訴訟性質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	
第三條　前條第一項之法庭，除少年保護法庭、溝通式家事法庭外，以欄杆區分為審判活動區、旁聽區，並於欄杆中間或兩端設活動門。	第三條　前條第一項之法庭，除少年保護法庭、溝通式家事法庭外，以欄杆區分為審判活動區、旁聽區，並於欄杆中間或兩端設活動門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四條　審判活動區除法官席地板離地面二十五公分至五十公分外，其餘席位均置於地面，無高度。但如法庭相對高度無法配合時，得視實際情況，酌減法官席地板離地面高度。 法官席正前右、左兩側下方，分置書記官席及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，均面向旁聽區。 審判長或法官為利訴訟程序進行，得視法庭空間大小及審判需要，於法庭內適當位置，指定或酌增席位。 依法得於審判程序中陪同當事人、關係人或被害人者，其席位以設於被陪同人旁為原則。	第四條　審判活動區除法官（委員）席地板離地面二十五公分至五十公分外，其餘席位均置於地面，無高度。但如法庭相對高度無法配合時，得視實際情況，酌減法官（委員）席地板離地面高度。 法官（委員）席正前右、左兩側下方，分置書記官席及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，均面向旁聽區。 審判長或法官（委員）為利訴訟程序進行，得視法庭空間大小及審判需要，於法庭內適當位置，指定或酌增席位。 依法得於審判程序中陪同當事人、關係人或被害人者，其席位以設於被陪同人旁為原則。	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，「委員」之用詞已修正為法官，爰刪除之。
第五條　庭務員及法警開庭時受審判長或書記官	第五條　庭務員及法警開庭時受審判長或書記官	本條未修正。

之指揮，執行法庭勤務，不另設席。 法警於開庭時站立法庭審判活動區之適當位置，維護法庭秩序及人員安全。	之指揮，執行法庭勤務，不另設席。 法警於開庭時站立法庭審判活動區之適當位置，維護法庭秩序及人員安全。	
第六條　旁聽區置學習法官（檢察官）席、學習律師、記者席，並得視法庭空間大小增減旁聽席座椅。但本規則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 旁聽區出入口之門上，得視需要設計探視窗。	第六條　旁聽區置學習法官（檢察官）席、學習律師、記者席，並得視法庭空間大小增減旁聽席座椅。但本規則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 旁聽區出入口之門上，得視需要設計探視窗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七條　少年保護法庭之席位，應用橢圓型或長方型會議桌布置，以親和、教化與輔導之方法，取代嚴肅之審判氣氛。	第七條　少年保護法庭之席位，應用橢圓型或長方型會議桌布置，以親和、教化與輔導之方法，取代嚴肅之審判氣氛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八條　法官、檢察官、參審員及書記官由法庭後側門進出法庭，刑事在押被告之通路應與其他訴訟關係人分開，其設計由各法院依實際情形酌定之。	第八條　法官（委員）、檢察官及書記官由法庭後側門進出法庭，刑事在押被告之通路應與其他訴訟關係人分開，其設計由各法院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）依實際情形酌定之。	一、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，「委員」之用詞已修正為法官，爰刪除之。 二、配合職務法庭移置懲戒法院，且於第一審審理懲戒案件時，應增加參審員二人為合議庭成員，爰明訂參審員進出法庭之通路。
第九條　法庭天花板及四周牆壁宜漆乳白色，以顯軒敞莊嚴之氣氛。桌椅褐色或原木色。職稱名牌，木質，置於桌面。其他席位，以塑膠類板片標示，粘著於座椅等適當位置。	第九條　法庭天花板及四周牆壁宜漆乳白色，以顯軒敞莊嚴之氣氛。桌椅褐色或原木色。職稱名牌，木質，置於桌面。其他席位，以塑膠類板片標示，粘著於座椅等適當位置。	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，「委員」之用詞已修正為法官，爰刪除之。

法官席桌面設置法槌，供法官使用。其使用要點，由司法院定之。	法官（委員）席桌面設置法槌，供法官（委員）使用。其使用要點，由司法院定之。	
第十條　錄音、錄影及其他電子化設備，應加固定，設於法庭內適當位置，其附屬線路之鋪設，應力求整潔。	第十條　錄音、錄影及其他電子化設備，應加固定，設於法庭內適當位置，其附屬線路之鋪設，應力求整潔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十一條　為調整法庭席位布置，司法院於修正本規則前，得先行指定法院試辦，以進行實證評估。 前項試辦期間，不得逾一年。	第十一條　為調整法庭席位布置，司法院於修正本規則前，得先行指定法院試辦，以進行實證評估。 前項試辦期間，不得逾一年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十二條　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。	第十二條　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。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八年七月四日施行。	本規則本次為全案修正，依一般法制體例得視同新訂定案，爰修正本條並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。